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			
申请 用地面积	19.8059	新增建设用地	17.952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总计	19.8059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 农用地	17.2355	0	17.2355
	其 中	耕地	0	6.4089
		园地	0	0.0201
		林地	0	7.0019
		牧草地	0	0
		其他农用地	0	3.8046
	(二) 建设用地	1.8532	0	1.8532
	(三) 未利用地	0.7172	0	0.7172
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2015 年第一批次		工矿用地	8.9466
	2015 年第一批次		住宅用地	6.9605
	2015 年第一批次		商服用地	1.9914
	2015 年第一批次		交通运输用地	1.9074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2355	0	17.2355	
其中：耕地		6.4089	0	6.408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7.2355	6.408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袁毅利

土地征收方案

编制机关（章）：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2015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土地征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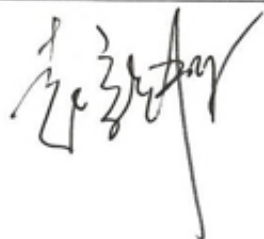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云田镇					
		村（农场）		三搭桥社区、龙头社区、龙升社区、兴隆山社区、蛟龙社区、菖塘社区、马鞍社区、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别	地 类 系 数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权 属 性 质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集 体	3.8140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371.8650 万元
			水浇地	集 体	0.0943	Ⅱ	0.8	78 万元/公顷	7.3554 万元
			旱地	集 体	2.5006	Ⅱ	0.8	78 万元/公顷	195.0468 万元
		园 地	果 园	集 体	0.0201	Ⅱ	0.8	78 万元/公顷	1.5678 万元
		林 地	有林地	集 体	5.4410	Ⅱ	0.6	58.5 万元/公顷	318.2985 万元
			其他林地	集 体	1.5609	Ⅱ	0.6	58.5 万元/公顷	91.3127 万元
		其 他 农 用 地	农村道路	集 体	0.3057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29.8058 万元
			坑塘水面	集 体	3.3199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323.6903 万元
			沟渠	集 体	0.0538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5.2455 万元
	田坎		集 体	0.1252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12.2070 万元	
	建 设 用 地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农村居民点	集 体	1.8532	Ⅱ	1.0	97.5 万元/公顷	180.6870 万元
	未 利 用 地	草地	其 他 草 地	集 体	0.7172	Ⅱ	0.6	58.5 万元/公顷	41.95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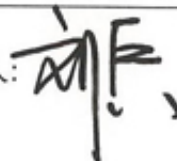
续一

	名称			
	青苗补偿费	38.6058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737.2415 万元		
补偿总费用		5354.8853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0.368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7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80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214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43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依据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3】2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1】2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填表人：



审核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3.8140			2.5006			0.0943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	15 等	平均质量等别				
				6.4089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312620130006		古丈县断龙山乡座苦坝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6.4089	7 等	7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3.8140 公顷*36 万元/公顷=137.3040 万元 旱地：2.5949 公顷*24 万元/公顷=62.2776 万元								
	缴纳金额		199.5816 万元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 计 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